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7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00436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原公布之「臺灣本土語言用字參考字表」已更名為「教育部本土語言成果參考字表」，並酌調總收錄資料為6,792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83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字表包括總表及附表，公布於教育部「語文成果網」(<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>)中「語文推廣類」>「本土語言相關資源」項下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結合教學運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、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、屏東縣母語教師協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